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 1 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作废处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华剑锋	董事	4.00	3.11%	0.05%
朱斌	董事	3.50	2.72%	0.04%
华健	董事	3.50	2.72%	0.04%
鲁科君	董事	2.00	1.55%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3 人）		106.90	83.06%	1.30%
预留授予		8.80	6.84%	0.11%
合计		128.70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金杨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的相关事项，包括调整原因、调整份额、调整对象等，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